

船員法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71 號

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退休：

- 一、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。

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強迫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受監護、輔助宣告者。
- 三、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。

年滿六十五歲船員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，得受僱之。

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。